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97號

原告 福溢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小坪

訴訟代理人 施昶宇

被告 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,6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
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1,616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得依買賣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1,616元，並按法定利
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1項，暨為假執行免假執行之
諭知如主文第4項。其餘請求行政費用2萬元及逾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，依
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07 書記官 汪郁榮